

华  
夏  
文  
化  
经  
典  
宝  
库

卷之三



卷之三



B823.1  
YJT:1

华夏文化经典宝库

# 颜氏家训

[南北朝] 颜之推 著  
诚举 胡兴文 蔡莉 译注



云南大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颜氏家训/ (南北朝) 颜之推著; 诚举, 胡兴文, 蔡莉译注. —昆明: 云南大学出版社, 2003

(华夏文化经典宝库)

ISBN 7-81068-585-6

I . 颜… II . ①颜… ②诚… ③胡… ④蔡… III . ①家庭道德—中国—南北朝时代 ②颜氏家训—译文 ③颜氏家训—注释 IV . 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2352 号

**华夏文化经典宝库 — 颜氏家训**

[南北朝] 颜之推著

\*

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成都市墨池教育印刷总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52 字数: 850 千

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0 册

ISBN 7-81068-585-6/G · 284

全套定价: 56.00 元 (单册: 7.00 元)

# 前　言

颜之推（531—约590以后），北齐文学家。字介，琅琊临沂（今属山东）人。初仕梁元帝为散骑侍郎。江陵为西魏军所破，投奔北齐，官至黄门侍郎、平原太守。齐亡入周，为御史上士。隋开皇中，太子召为学士，以疾卒。

《颜氏家训》以儒家传统思想为立身治家之道。其内容比较广泛，包括如何教育子女，如何处理兄弟关系，如何治家以及做人、处世、养生之道等。作者写此书的目的在于“整齐门内，提撕子孙”。由于作者的教育思想秉承了儒家的正统观念，并深深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，因此有一定的局限性，但以今天的眼光看，如能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则也不乏借鉴、参考的价值。

本书采取原文、注释、译文的形式出版，希望本书能为读者的学习起到指路作用，从而加深对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。本书在译注过程中，参考并选用了不少其它作品的注解，不作一一答谢，在此深表谢意。文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广大读者赐教。

译注者

2003年4月

# 目 录

## 卷第一

-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 第一篇 | 序 致 | (1)  |
| 第二篇 | 教 子 | (3)  |
| 第三篇 | 兄 弟 | (8)  |
| 第四篇 | 后 娶 | (12) |
| 第五篇 | 治 家 | (17) |

## 卷第二

-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 第六篇 | 风 操 | (25) |
| 第七篇 | 慕 贤 | (49) |

## 卷第三

-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 第八篇 | 勉 学 | (55) |
|-----|-----|------|

## 卷第四

- |  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第九篇  | 文 章 | (84)  |
| 第十篇  | 名 实 | (100) |
| 第十一篇 | 涉 务 | (106) |

## 卷第五

- |  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第十二篇 | 省 事 | (111) |
| 第十三篇 | 止 足 | (119) |

第十四篇	诫 兵	.....	(121)
第十五篇	养 生	.....	(123)
第十六篇	归 心	.....	(127)
卷第六			
第十七篇	书 证	.....	(141)
卷第七			
第十八篇	音 辞	.....	(182)
第十九篇	杂 艺	.....	(189)
第二十篇	经 制	.....	(197)



## 卷第一

### 序致 教子 兄弟 后娶 治家

#### 第一篇 序致

夫圣贤之书，教人诚孝<sup>①</sup>，慎言检迹<sup>②</sup>，立身扬名，亦已<sup>③</sup>备矣。魏、晋已来，所著诸子<sup>④</sup>，理重事复，递相模效<sup>⑤</sup>，犹屋下架屋，床上施床耳。语今所以复为此者，非敢轨物范世也，业以整齐门内，提撕<sup>⑥</sup>子孙。夫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；同命而行，行期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谑，则师友之诚，不如傅婢<sup>⑦</sup>之指挥；止凡人之斗阋<sup>⑧</sup>，则尧舜<sup>⑨</sup>之道，不如寡妻之诲谕。吾望此书为汝曹<sup>⑩</sup>之所信，犹贤于傅婢寡妻<sup>⑪</sup>耳。

【注释】①诚孝：即忠孝。作者因避隋文帝杨忠名讳，故将“忠”写为“诚”。②检迹：行为自持，不放纵之意，为六朝及隋时习用语。③已：通“以”。④诸子：本指先秦诸子。这里指魏晋以来的人阐述儒家学说的著述。⑤模效：效（xiào），同“效”。模拟，仿效。⑥提撕：扯拉，提引。此处引申为提醒，教海之意。⑦傅婢：即侍婢。⑧斗阋（xì）：指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。⑨尧舜：传说中上古时代的两位帝王。⑩汝曹：汝辈，你们。多用于长辈称晚辈。⑪寡妻：嫡妻，正妻。

【译文】古代圣贤们的书籍，教诲人们忠诚孝顺，言语谨慎，行为检点，建功立业，传扬美名等道理，也已经很完备了。魏晋以来各学派撰写的著作，重复整理，互相模仿，就像屋下架屋，床上叠床。现在我之所以仍然要写此书并不敢为世人树立行为规范，只是为了整顿家门风气，提醒子孙。同样一句话，信服了，是因为说话人是自己



所亲近的人；同样一个嘱咐，让人遵行了，是因为人们敬佩自己所信服的人。要禁止儿童的打闹顽皮，那么老师、朋友的告诫，还不如侍婢的劝阻；要禁止兄弟之间的内讧，那么尧舜之道，还不如妻子的劝谕。我希望这本书能被你们信服，总要胜过侍婢、妻子吧。

吾家风教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龆龀<sup>①</sup>，便蒙诱诲；每从两兄<sup>②</sup>，晓夕温清<sup>③</sup>，规行矩步<sup>④</sup>，安辞定色，锵锵翼翼<sup>⑤</sup>，若朝严君<sup>⑥</sup>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<sup>⑦</sup>，家涂<sup>⑧</sup>离散，百口索然<sup>⑨</sup>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虽读《礼》、《传》，微爱属文<sup>⑩</sup>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<sup>⑪</sup>，习若自然，卒难洗荡，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。每常心共口敌，性与情竞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<sup>⑫</sup>，铭肌镂骨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曹后车耳。

【注释】①龆龀（tiáo chèn）：本指儿童换齿之时。这里指童年时代。②两兄：指之仪，之善二人。③晓夕温清（qīng）：依照礼节侍奉父母。④规行矩步：比喻举动合乎礼仪法则。⑤锵锵翼翼：行走时恭敬有礼。⑥严君：父母为全家所尊，如同国有严君，故旧称父母为严君。后多专指父亲。⑦荼蓼（tú liǎo）：本意为处境艰苦，这里喻指丧父。家境困苦。⑧家涂：家道。⑨百口：全家。索然：萧索，冷落。⑩属（zhǔ）文：写文章。⑪少：同“稍”。砥砺：本指磨刀石，引申为磨炼。⑫指：通“旨”，想法，意向。

【译文】我家的风俗教化，一向是严整缜密的，还在我童年时候，就受到诱导教诲。常常跟着两位兄长，早晚向父母请安，冬天为父母温被，夏天为父母扇凉，一举一动，规规矩矩，言语平和，举止方



正，严肃端庄。拜见父母，好像朝觐威严的君王。父母经常勉励我，询问我的爱好，激励我的优点，改正我的缺点，这些没有一样不是恩切深厚的。我刚满九岁，就失去了双亲，从此家道衰落，一家百余口零落离散。慈爱的兄长抚养我长大，历尽千辛万苦。兄长仁慈没有威严，对我监督教导不够严厉。我虽然读过《礼记》、《左传》，有点喜欢作文章，但是，由于受到世俗风气的熏陶渲染，放纵自己，不修边幅。到了十八九岁，我才稍微懂得磨炼品质德行，但习惯成自然，始终难以根治。二十岁以后，就很少有大的过错，经常是嘴里和心里互相矛盾着，理智与感情互相冲突着。夜里觉察出白天的过错，今日懊悔昨日的过失。自己可怜自己缺少教养，以至落到这种境地。回想自己一生的教训，铭心刻骨，它不只是古书上的告诫，仅仅看看听听而已。因而留下这二十篇文章，给你们作后车之鉴吧。

## 第二篇 教 子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虽教无益，中庸<sup>①</sup>之人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，圣王有胎教之法：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，音声滋味，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，藏诸金匱<sup>②</sup>。生子咳唶<sup>③</sup>，师保<sup>④</sup>固明，孝仁礼义，导习之矣。凡庶<sup>⑤</sup>纵不能尔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；饮食运为<sup>⑥</sup>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<sup>⑦</sup>奖，应呵反笑，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，方复制之，捶撻至死而无成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逮<sup>⑧</sup>于成长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：“少成<sup>⑨</sup>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。”是也。俗谚曰：“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！



**【注释】**①中庸之人：智力中常的人。②金匱（guì）：金属制作的藏书柜，古人以金统称各种金属。③咳唾（hái tí）：孩提。指在襁褓中的婴儿。④师保：古代担任教导皇室贵族子弟的官，有师有保，统称师保。⑤凡庶：普通人，平民。⑥运为：行为。⑦翻：反而，连词。⑧逮：及，达到。⑨少成：从小养成的习惯。

**【译文】**智力超群的人，不用教诲就能成才；智能低下的人，即使谆谆教诲也毫无用处；才智平庸的人，不教导就不明事理。在古代，贤明的君王有所谓胎教之法：王后怀胎三个月时，就迁移到别的宫殿居住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；音乐、饮食按礼制加以节制。君王将胎教之法写在玉版上，藏在金柜里。太子在襁褓之中，太师、太保就阐明忠孝礼义，以此对他引导教育。平民百姓即使做不到这样，也应当在孩子的婴儿时期，刚刚懂得看人脸色、辨别人的喜怒的时候，就加以教诲。让他做什么，就得做什么；不让他做什么，就不能做什么。这样到了五六岁，就可以少受鞭笞的责罚。父母既威严又慈爱，子女才会畏惧谨慎从而产生孝心。我看世上有些父母，对子女不加以教诲，一味溺爱，常常不以为然。父母对孩子的饮食起居、言行举止过于迁就，任其为所欲为。应该训诫的，反而加以奖励；应该呵责的，反而一笑了之。孩子懂事以后，以为从前所作所为符合规范，骄横轻慢的习性已经养成，这时才去管教他们，即使将他们捶打鞭挞至死，父母也难以树立威信。父母越来越忿怒，孩子对父母的怨恨也越来越深。这样的孩子长大以后，终将要败德破家。孔子说过：“少年形成的性格，就会习惯成自然。”俗话又说：“教育媳妇趁初来，教育孩子要趁早。”这话说得很对！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；但重<sup>①</sup>于呵怒，伤其颜色，不忍楚<sup>②</sup>挞惨其肌肤耳。当以疾病为谕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<sup>③</sup>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训者，可愿<sup>④</sup>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

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，性甚严正；王在溢城<sup>⑤</sup>时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撻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；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<sup>⑥</sup>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揜<sup>⑦</sup>藏文饰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<sup>⑨</sup>鼓云。

【注释】①重：难，不愿意。②楚：荆条，古时用作刑杖。这里是用刑杖打人的意思。③艾叶：中医以艾叶熏灼人体以达到治疗目的。④可愿：岂愿。⑤溢 (péñ) 城：也称溢口城，为溢水入长江处。⑥行路：路人，陌生之人。⑦揜 (yǎn)：通掩，意即掩盖，遮蔽。⑧婚宦：结婚为宦。借指成年。⑨衅 (xìn)：古代的一种祭祀仪式，用牲畜的血涂器物。

【译文】凡是不能很好教育子女的父母，也并非要让子女走向犯罪，只是难于下狠心呵责怒斥，怕伤了孩子的脸面；不忍心鞭撻，怕孩子受皮肉之苦。可是，比方说，一个人生病的时候，怎么能不用汤药针灸治病呢？又应该想想那些勤于督促训导孩子的父母，怎么会愿意苛责虐待自己的亲生骨肉呢？实在是不得已啊！

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，秉性严厉正直。王僧辩在溢城时，是统率三千人的将领，年纪已过四十，但只要稍微不称魏老夫人的意，老夫人还要捶打鞭撻他。因此，他能成就一番功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个学子很聪明很有才气，深得父亲的宠爱；有失教诲。一句话说对了，父亲就到处夸奖，天天称赞他；一件事做错了，父亲就为他百般遮掩粉饰，指望他自己改正。他到了为学求官、成婚娶妻的年龄，一天比一天残暴傲慢。终因言语放肆，被周逖杀掉，还抽了肠子，血被涂在战鼓上了。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



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<sup>①</sup>以上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<sup>②</sup>，此不简之教也。或问曰：“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。《诗》有讽刺之辞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，《春秋》有衰僻<sup>③</sup>之讥，《易》有备物之象：皆非父子之可通言<sup>④</sup>，故不亲授耳。”

【注释】①命士：古代称读书做官者为士，命士指受有爵位命的士。②悬衾篋枕：把被子捆好悬挂起来，把枕头放进箱子里。③衰：通“邪”。④通言：互相谈论。

【译文】父子之间要有威严，对孩子不能过于亲昵；骨肉之间要亲爱，不能过于简慢。如果简慢的话，就做不到父慈子孝，如果过于亲昵，就会产生怠慢姑息之心。士大夫阶层以上的人，父子不住在一起，这是防止亲昵的办法；为父母按摩止痛止痒，铺床叠被，这是不简慢礼节的办法。有人问道：“陈讥听说了孔子疏远儿子的事，感到高兴，这是为什么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是有这么回事。看来君子不亲自教育儿子，是由于《诗经》中有讽刺的言辞；《礼记》中有避嫌的告诫；《尚书》中记有背道淫乱的事情；《春秋》中有对邪僻的讥讽；《周易》中有包容阴阳万物的象征。这些事情都是父子之间不宜谈论的，因而就不能亲自教授了。”

齐武成帝子琅邪王，太子母弟也，生而聪慧，帝及后并笃爱之，衣服饮食，与东宫相准<sup>①</sup>。帝每面称之曰：“此黠儿也，当有所成。”及太子即位，王居别宫，礼数<sup>②</sup>优僭，不与诸王等；太后犹谓不足，常以为言。年十许岁，骄恣无节，器服玩好，必拟乘舆<sup>③</sup>；常<sup>④</sup>朝南殿，见典御<sup>⑤</sup>进新冰，钩盾<sup>⑥</sup>献早李，还索不得，遂大怒，询<sup>⑦</sup>曰：“至尊已有，我



何意无？”不知分齐<sup>⑧</sup>。率皆如此。识者多有叔段、州吁<sup>⑨</sup>之讥。后嫌宰相，遂矫诏斩之，又惧有救，乃勒麾下军士，防守殿门；既无反心，受劳而罢，后竟坐此幽薨<sup>⑩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东宫：太子所居之处，也代指太子。准，比照。②礼数：礼与数同义，指礼仪的级别。③乘（shèng）舆：原指皇帝坐的车子，后用以代指皇帝。④常：通“尝”，曾经。⑤典御：古代主管帝王饮食的官员。⑥钩盾：古代官署名，主管皇家园林等事项。⑦徇（gòu）：通诟，骂。⑧分齐：分寸、界限，本分定限的意思。⑨叔段：春秋时郑庄公之弟。州吁：春秋时卫庄公之子。⑩坐：触犯。薨（hōng）：周代诸侯死亡之统称。

【译文】北齐武成帝的儿子琅邪王高俨，是太子的同母弟弟，他天资聪颖，武成帝和皇后都非常宠爱他。他的衣服饮食与太子同一标准。武成帝常当面称赞他说：“这孩子很聪明，会有所成就的。”等到太子继位，琅邪王就移居于别的宫殿，礼教格外优待，与诸王不同。皇太后还觉得不够，常常唠叨这件事。琅邪王十岁左右的时候，骄横放肆，毫无节制，器用服饰，珍奇玩物，一律要与当皇帝的哥哥比。他曾到南殿朝见，看见皇上的近侍典御、钩盾给皇帝进献新出的冰块、李子，回来索要不成，就大发脾气，怒骂道：“皇帝都有了，凭什么我没有！”不知君臣的界限，遇事差不多都是这样。有识之人都讥讽他像春秋时的叔段、州吁一样不懂得群臣之礼。后来，琅邪王因嫌恶宰相，就假传圣旨杀掉宰相，又担心有人相救，于是命令手下军士防守殿门。他并无反叛之心，听了皇帝几句安慰的话就撤了兵。后来终于因此被幽禁而死。

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；自古及今，比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，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<sup>⑪</sup>之死，母实为之。赵王之戮，父实使之。刘表



之倾宗覆族，袁绍之地裂兵亡，可为灵龟明鉴<sup>②</sup>也。

【注释】①共叔：即叔段，叔段逃亡至共，因称之为共叔段。  
②灵龟明鉴：古人以龟壳占卜，以铜镜照形，故以此二物比喻可资借鉴的事物。

【译文】人们疼爱自己的孩子，但很少有能够一视同仁的，从古到今，这样的弊病很多。聪慧漂亮的孩子固然值得赏识和爱惜，顽劣愚笨的儿子也应当予以同情与怜爱。有偏心的人，本想宠爱某个孩子，反倒因此害了他。共叔段之死，实际上是母后姜氏造成的；赵隐王如意的被杀，实际上是父皇刘邦造成的；刘表家族的覆灭，袁绍的兵败失地，都是由于偏爱孩子造成的。这些事例都可以作为灵龟明镜，为后人提供借鉴。

齐朝有一士大夫，尝谓吾曰：“我有一儿，年已十七，颇晓书疏<sup>①</sup>。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<sup>②</sup>事公卿，无不宠爱，亦要事也。”吾时俛<sup>③</sup>而不答。异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业，自致卿相，亦不愿汝曹为之。

【注释】①书疏：此指文书信函等的书写工作。②伏：通“服”。  
③俛：同“俯”。④致：到。

【译文】北齐有一位士大夫曾经对我说：“我有一个儿子，已经十七岁了，很懂得书写记事，教他鲜卑语和弹琵琶，也快要学会了。用这些本领服侍公卿大夫，没有人不宠爱他。这也是一件紧要的事啊！”我当时低头不语。这位士大夫教育儿子的方法，真让人惊讶！如果像这样取媚于人，即便能官至宰相，我也不愿意你们这样做。

### 第三篇 兄弟

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，有夫妇而后有父子，有父子而



后有兄弟；一家之亲，此三而已矣。自兹以往，至于九族<sup>①</sup>，皆本于三亲焉。故于人伦为重者也，不可不笃。

兄弟者，分形连气<sup>②</sup>之人也，方其幼也，父母左提右挈，前襟后裾，食则同案<sup>③</sup>，衣则传服<sup>④</sup>，学则连业<sup>⑤</sup>，游则共方，虽有悖乱之人，不能不相爱也。及其壮也，各妻其妻，各子其子，虽有笃厚之人，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<sup>⑥</sup>之比兄弟，则疏薄矣；今使疏薄之人，而节量亲厚之恩，犹方底而圆盖，必不合矣。惟友悌<sup>⑦</sup>深至，不为旁人<sup>⑧</sup>之所移者，免夫！

**【注释】**①九族：指本身以上的父、祖、曾祖、高祖和以下的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。也以父族四、母族三、妻族二为“九族”。②分形连气：形体各别，气息相通，形容关系密切。③案：古代一种放食器的盘。④传服：指大的孩子用过的衣服留给小的孩子穿。⑤业：书写经典的大版这里引申为书本。连业：哥哥用过的书籍，弟弟又接着使用。⑥娣姒（dì sì）：兄弟之妻互称，即“妯娌”。⑦友：兄弟相亲爱。悌：敬爱兄长。⑧旁人：局外的人，此指妻子。

**【译文】**有了人类而后有夫妇，有了夫妇而后有父子，有了父子而后有兄弟。一家中的亲人就是这三种关系，由此延伸，直至九族的亲属，都源于这“三亲”关系，因此在人伦中，这三亲最为重要，不能轻慢这种亲情。兄弟之间，形体不同，而气血相通。当他们年幼时，父母左手拉着哥哥，右手牵着弟弟；哥哥拉着父母的衣襟，弟弟牵着父母的衣裙；兄弟同在一张桌子上吃饭，在一个地方游玩；哥哥穿过的衣服传给弟弟，哥哥读过的书留给弟弟。即使有违逆愚顽的行为，也不可能不相亲相爱。弟兄们长大之后，各自爱着自己的妻子和儿女，即使是忠实厚道的，兄弟之情也不能不有所减弱。妯娌



之情与兄弟之情相比，就淡薄多了。现在让感情淡薄的人来制约兄弟间浓厚的亲情，就好像方形底座配上圆盖，一定是合不拢的。只有兄弟之情深切恳至，不让外人有所转移，才能避免啊！

二亲既歿<sup>①</sup>，兄弟相顾，当如形之与影，声之与响；爱先人之遗体<sup>②</sup>，惜己身之分气<sup>③</sup>，非兄弟何念<sup>④</sup>哉？兄弟之际，异于他人，望深则易怨，地亲则易弭。譬犹居室，一穴则塞之，一隙则涂之，则无颓毁之虑；如雀鼠之不恤，风雨之不防，壁陷楹<sup>⑤</sup>沦，无可救矣。仆妾之为雀鼠，妻子之为风雨，甚哉！

**【注释】**①歿 (mò)：死。②先人：指已死亡的父母。遗体：古人称自己的身子为父母的遗体。③分气：分得父母的血气。④念：爱怜。⑤楹：厅堂前的柱子。沦：没落，这里指摧折。

**【译文】**双亲去世后，兄弟应该互相照应，应当像身体与影子、声音与回响一样。爱惜父母留下的躯体，爱惜与自己气血相通的兄弟。兄弟之外，还有谁值得如此惦念呢？兄弟之间，有别于他人，彼此期望过高，因而容易产生不满。但关系亲近，不满也容易消除。就好像住房一样，破了一个洞，就及时堵塞；裂了一条缝，就及时封住，这样就不必担心房子倒塌。如果不提防雀鼠的侵蚀，不防备风雨的摧残，那么墙壁就会倒塌，房梁就会毁坏，就无法再补救了。侍妾好像雀鼠，妻子好像风雨，多可怕呀！

兄弟不睦，则子侄不爱；子侄不爱，则群从疏薄<sup>①</sup>；群从疏薄，则僮仆为仇敌矣。如此，则行路皆躇其面而蹈<sup>②</sup>其心，谁救之哉！人或交天下之士，皆有欢爱，而失敬于兄者，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！人或将数万之师，得其死力，而失恩于弟者，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！



【注释】①群从：与“子侄”同辈的族中子弟。②蹠（jí）：践踏。蹈：踩。

【译文】兄弟不和睦，侄子之间就不会互相爱护；侄子之间不互相爱护，家族中的子弟就疏远淡漠；家族中的子弟疏远淡漠，那么仆役之间也互相视为仇敌。这样的话，若是遇到外人的欺侮，谁又会来相救呢？有的人结交天下之士，与他们都友好相处，关系融洽，但却不能尊重兄长。为什么能够亲近那么多人却不能尊重兄长呢！有的人能率领几万军队，赢得将士的心，使将士为他卖力；但却对弟弟无情无义。为什么能够亲善疏远的人却不能亲近弟弟呢！

娣姒者，多争之地也，使骨肉<sup>①</sup>居之，亦不若各归四海，感霜露而相思，伫日月之相望也。况以行路之人，处多争之地，能无间<sup>②</sup>者，鲜矣。所以然者，以其当公务<sup>③</sup>而执私情，处重责而坏薄义也；若能恕<sup>④</sup>己而行，换子而抚，则此患不生矣。

【注释】①骨肉：此指妯娌为同胞姊妹关系而言。②间：隔阂，疏远。③公务：此指兄弟居住在一起的大家庭内部的集体事务。④恕己：宽恕自己，这里指扩充自己的仁爱之心。

【译文】妯娌之间，是很容易产生纠纷的，即使是同胞姊妹，让她们成为妯娌住在一起，也不如让她们远嫁各地，这样，她们反而会因感受霜露的降临而互相思念，仰观日月的运行而遥相盼望。何况妯娌本是陌路之人，处在容易闹纠纷的环境里，互相之间能够不产生嫌隙的，就太少了。之所以会这样，是因为大家面对家庭中的集体事务时却出以私情，肩负重大的家庭责任却心怀个人的区区恩义。如果她们能够本着仁爱之心行事，把别人的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加以爱抚，则这种弊端就不会产生了。